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9001破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路茂旺的申请于2021年4月26日裁定受理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5月12日指定国浩律师(海南)事务所为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有关五指山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1-8号信恒大厦1层，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15934306802；通讯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翡翠家园7#201室，联系人：陈凯，联系电话：17784630003；通讯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正义路五指山市人民法院，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0898-86622611。管理人邮箱：jstdcchongzheng@163.com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函件。特此公告。

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琼01执1182号之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南仲裁委员会(2020)海仲字第1934号裁决及权利人的申请，于2021年4月25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卫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韦晓云典当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海口卫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韦晓云名下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六路6号五源河公寓24栋14层1401房[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139564号]。因被执行人韦晓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房产权属有异议，或者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及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特此公告。本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佳路8号 邮编：570206 联系人：唐平 联系电话：0898-36660513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存续分立公告

海南澳普斯顿电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2021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海南澳普斯顿电梯有限公司通过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为海南澳普斯顿电梯有限公司、海南诚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分立后的海南澳普斯顿电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万元，海南诚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除与本公司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民法典的规定，相关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并以书面形式函告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分立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秀云 联系电话：13907557185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36号铭德·美景苑3#楼三层C02

海南澳普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首力大厦房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03HN0055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转让海口市海秀路首力大厦第18层A1房，建筑面积194.59m²，挂牌价145.8万元，有房产证。公告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4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21 吴先生、66558023 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 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6月10日

屯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屯国自然资让告字[2021]01号

经屯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 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
屯城镇兴业东路南侧	2021-Y-1	10173.96	医疗卫生用地	50年	R≤1.2	≤25%	/	≥40%	≤24米
屯城镇龙河路北侧	2021-G-1	33153	工业用地	50年	R≥0.7	/	≥30%	≤20%	≤24米

二、竞买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需按照规定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2.具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挂牌出让：(1)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屯昌县行政辖区内存在通过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建设用地的，竞得土地后不及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或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未及时改正的；(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录等失信主体。三、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到屯昌县城镇兴业二横路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海南京友拍卖有限公司查询和购买《屯昌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具体要求申请参加竞买。四、申请人到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按規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于2021年7月9日17:00前核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五、时间安排(北京时间)：(一)领取挂牌手册及递交竞买申请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9日16:00(逾期将不再受理竞买申请)；(二)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9日16:00(以到账为准)；(三)挂牌时间：2021年7月1日08:00至2021年7月12日15:30；(四)现场会时间：2021年7月12日15:30；(五)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六、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屯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二)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开发周期不得超过3年，应自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三)竞得人取得宗地后须按实际批准的规划方案进行建设。挂牌宗地出让后，任何单位和个人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10日

资讯广场



扫码查阅广告

典当
急用钱-找银达
全国典当连锁集团
银达典当诚信经营23年，全国连锁分店25家，办理房产、汽车、名表、钻石、黄金、铂金、股票、数码产品及大宗房地产品项目等典贷款业务，正规专业、快速灵活、高额低息。海口公司：国贸玉沙路椰城大厦一层，68541188、68541288、13307529219。三亚公司：三亚解放路第三市场旁88558868、13518885998。

通知
解除合同通知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会南村委会美楠村民小组与吴教育签订的《土地出租合同》，地号：03-15-00031，自你签订合同之日起，从未按时交租金。现登报通知，请于10日内前来本村民小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到，将按相关规定解除《土地出租合同》，并按租用土地收回。特此通知。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会南村委会美楠村民小组
2021年6月9日

声明
财政非税票据遗失声明
执收单位原五指山市国土资源局(现单位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遗失票据编码为0121及01001海南省财政非税收入手工票据9份，具体票号为：0420029046、0420029134、0420029361、0515374758、0515374846、0515374950、0515375312、0515375654、0503484888，上述票据均为已使用的作废票据，特此声明。

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会南村委会美楠村民小组
2021年6月9日

减资注销

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可实现移动端阅读和转发。

公告类信息：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商业广告：标题(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海口区域 18976566883 西部区域 13876490499

南部区域 18608908509 东部区域 13876677710

经营站 65306703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

白龙站 65379383 海府一横路19号美舍小区10栋201房

国贸站 68553522 国贸北路国大大厦1308房

新华站 66110862 新华南路7号海南日报大院

琼山站 65881361 府城镇建国路4号华侨大厦1403室

秀英站 68621176 汽车西站对面金银小区A2栋2单元703房

市 县 代 理 商

服务热线：

66810888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解除合同通知

注销公告

遗失声明

公告

海口市椰海公证处公示

海口市南海公证处公告

遗失

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